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收入	2	1,047,328	1,271,035
銷售成本		(847,264)	(999,451)
毛利		200,064	271,584
其他收益		14,842	31,049
投資收益		2,894	833
推廣及分銷費用		(66,868)	(87,002)
研究及開發支出		(24,777)	(17,184)
行政開支		(93,792)	(103,135)
其他開支		(18,365)	(15,009)
財務費用		(5)	(742)
除稅前溢利	3	13,993	80,394
所得稅開支	4	(3,439)	(6,017)
本年度溢利		10,554	74,377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155	69,677
少數股東權益		1,399	4,700
		10,554	74,377
股息	5	36,105	50,599
每股盈利	6		
基本		1.27仙	9.64仙
攤薄		不適用	9.62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519	343,729
投資物業		15,700	12,000
預付租金		32,970	33,308
負商譽		—	(2,818)
知識產權		25,677	40,7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投資		—	3,963
待售投資		4,052	—
遞延稅項資產		4,107	841
		414,025	431,798
流動資產			
存貨		121,793	144,1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84,766	188,823
預付租金		870	84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8,100	11,700
衍生金融工具		504	—
可收回稅項		7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423	175,559
		495,158	521,0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73,275	206,177
稅項負債		1,707	3,997
少數股東貸款		780	780
		<u>175,762</u>	<u>210,954</u>
流動資產淨值		<u>319,396</u>	<u>310,0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3,421</u>	<u>741,8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210	72,210
儲備		636,199	645,4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權		708,409	717,626
少數股東權益		16,921	16,812
總股權		725,330	734,4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091	7,459
		<u>733,421</u>	<u>741,897</u>

附註：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相關過渡條文。於過往年度，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記於儲備。過往於儲備確認之商譽8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撥往本集團之保留溢利。於過往期間，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呈報為資產扣減項目，並會按產生結餘之情況分析撥往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解除確認所有負商譽，並對本集團之保留溢利2,818,000港元作出相應調整。

(ii)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結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為3,963,000港元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投資」已分類為待售投資。這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並不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處理的規定，故本集團將該衍生工具視為持作買賣，並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iii)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分分開計算，除非租金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會視作融資租約處理，並繼續當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租金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將租賃土地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預付租金，該租金乃按成本值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iv) 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該模式規定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改變而產生之盈虧須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會計政策變動導致年內溢利增加9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2,000港元)。

2 收入及業務分類

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銷售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嬰兒車	516,259	636,005	9,605	48,691
嬰兒床及圍欄	115,408	113,155	(2,457)	4,652
雜項嬰兒產品#	307,603	317,706	3,113	15,064
其他	108,058	204,169	1,718	10,422
	<u>1,047,328</u>	<u>1,271,035</u>	<u>11,979</u>	<u>78,82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80)	(10,442)
投資收益			2,894	83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700	4,500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6,674
除稅前溢利			<u>13,993</u>	<u>80,394</u>
所得稅開支			(3,439)	(6,017)
本年度溢利			<u>10,554</u>	<u>74,377</u>

雜項嬰兒產品包括軟類產品、汽車座椅、高腳椅、搖椅、學步車等等。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3,112	31,544
知識產權攤銷(已計入其他開支)	5,250	5,309
預付租金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870	924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39,232	37,777
	<hr/>	<hr/>
呆壞賬撥備	6,958	2,618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	975	—
解散附屬公司虧損	—	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8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9,700
知識產權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開支)	8,540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減值虧損	3,600	—
	<hr/>	<hr/>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69
負商譽撥往收益	—	42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700	4,500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6,674
	<hr/> <hr/>	<hr/> <hr/>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3,526	5,172
其他	2,827	3,497
	<hr/>	<hr/>
	6,353	8,669
遞延稅項	(2,914)	(2,652)
	<hr/>	<hr/>
	3,439	6,017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4%，而該等被當地稅局視為出口型企業的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稅率12%的優惠待遇。年內，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出口型企業，而適用稅率之變動已在計算本期及遞延稅項中反映。

本集團有部份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亦並非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份之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25,273	36,142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10,832	14,457
	<u>36,105</u>	<u>50,599</u>

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3.5港仙)，惟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已重列)
就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使用之 本年度溢利及盈利	<u>9,155,000</u> 港元	<u>69,677,000</u> 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2,096,724	722,722,938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1,215,827
就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2,096,724</u>	<u>723,938,765</u>

因會計政策改變而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作的調整如下：

	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每股盈利對賬：				
調整前已呈列數字	1.14	9.57	不適用	9.5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導致的 調整	<u>0.13</u>	<u>0.07</u>	<u>不適用</u>	<u>0.07</u>
已重列	<u>1.27</u>	<u>9.64</u>	<u>不適用</u>	<u>9.62</u>

由於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已訂明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164,4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7,147,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88,899	84,313
31日至90日	47,292	65,388
90日以上	28,265	17,446
	<u>164,456</u>	<u>167,147</u>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128,3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3,109,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53,892	63,230
31日至90日	51,010	79,325
90日以上	23,482	10,554
	<u>128,384</u>	<u>153,109</u>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於回顧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4.5港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獲分派末期股息。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發出。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由於油價高企，回顧年度為二零零四年後另一個困難之年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1,047,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7.6%。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為9,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9,7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零四年9.64港仙相應下降至1.27港仙。

塑膠及金屬管價格持續攀升，本公司之生產成本一直備受壓力，導致毛利率下跌。有鑑於此，本集團與客戶曾就調整價格進行檢討，並已逐漸停止生產利潤甚微的訂單，而該等訂單一般涉及低價產品。結果，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毛利率較上半年的16.9%上升至21.5%。

除原料成本上漲對本集團溢利造成影響外，由於若干型號的嬰兒車及圍欄之銷量及產量大幅下跌，故須就有關知識產權作出8,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控制其推廣及分銷費用及行政開支於較低水平，惟在研究及開發方面投入較多資源，在來年開始研究新設計及開發創新產品。

由於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銷售的貨品佔較大部分是低價產品(大多數為嬰兒車)，而該等產品因利潤甚微而已大幅減產，因此向美國售貨之收益下跌26.9%，跌幅高於其他地區。向美國銷售之電動騎行車銷量放緩，亦導致美國之銷售額下跌。然而，雖然大部分地區之銷售額均下跌，但本集團向歐洲(本集團第二大市場)售貨的銷售額仍有6.8%增長，佔本集團總收益28.8%。

展望未來，原材料價格仍然為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因素，本公司將繼續努力開發創新產品以刺激銷量，並會密切留意原料價格未來趨勢，以便制定策略，以維持於行業內之競爭力。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5,500名員工，當中逾5,300名於中國辦事處及廠房工作，另112名及13名員工分別於台灣及香港工作。

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應其表現，獲授出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具備充足資源以支持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可見將來之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178,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5,600,000港元)，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結存，而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四年：無)。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對股東資金比率)為零(二零零四年：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19,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0,1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四年之2.5改善至2.8。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及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58日(二零零四年：55日)及57日(二零零四年：49日)。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定值，而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進行。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部委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相關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刊登於聯交所網頁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陳信興先生、黃陳麗琚女士及梁文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楊欲富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